

证券代码：838793

证券简称：水生态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童宁军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7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、《宁

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，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回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监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 万的授信，授信种类为保函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由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童宁军夫妇提供担保。本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童宁军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冶、汪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